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在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12658/index.html>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南岗区永兴路 1 号，邮编：150088，电话：0451-586288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部署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区政府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扎实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南岗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

开专栏、新闻媒体及其他便民网络平台等渠道，主动公开我局工作动态信息 200 余篇，积极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，没有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而未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审查、保密审查、公开前发布审查等工作机制；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，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使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坚持以涉及民生事项为重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公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，完善工作保障措施，及时公开惠民举措类工作动态，为维护社会稳定、提高市民群众幸福感创造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组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专人专责，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，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，强化信息发布前的内容审核把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7		
行政强制	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。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。一是配强队伍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，增强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